**第27講：申24:1-13**

1. 嚇阻草率離婚（申24:1-4）
1.1. 第一個條件是前夫在結婚之後，發現妻子有什麼不合理的事。它不能是指姦淫，因為姦淫的懲罰是死刑。這裡描述了離婚的步驟。
1.2. 第二個條件是女子成了別人的妻子。
1.3. 第三個條件則是後夫恨惡她、或者是後夫死了。
1.4. 結論：前夫不可因任何理由而與前妻破鏡重圓：（申24:4）
1.4.1. 避免前夫輕率離婚以為還有機會再娶回。
1.4.2. 避免第二段婚姻，女子因與前夫之曾經關係而暗通款曲。
1.5. 耶穌的回答是：摩西說因為你們心硬，所以准你們休妻。
1.6. 耶穌對離婚的看法是我們當遵行的依規：（太19:3-6）
1.7. 關於離婚的聖經觀——唯二的離婚理由：
1.7.1. “配偶淫亂”（太19:3-9）。
1.7.2. “信仰不同”而被動遭遺棄（林前7:15）。

2. 基督徒如何看待離婚和家暴問題？
2.1. 不可離婚，除非不信的一方提出。（林前7:15）
2.2. 家庭暴力—基督徒雙方需回到教會的挽回監督機制中來進行。
2.2.1. 雙方必須要願意接受監督跟挽回的過程，若不願意接受，就要接受教會的懲戒了。
2.2.2. 不聽教會的懲戒的話就變成外邦人了（按照太18的原則變成外邦人）。
2.2.3. 當教會把他判成外邦人，他還不聽還動手打配偶的話，就算是遺棄（回到林前7:15的原則）就可以離婚。

3. 新婚丈夫免役一年（申24:5）
這人可以有一年休假來陪伴妻子（參申20:7），以確保她的幸福，並開始新的家庭。

4. 磨石不可用作抵押（申24:6）
這目的是要保障貧窮的人。

5. 嚴懲販賣人口（申24:7）

6. 關於大痲瘋（申24:8-9）
6.1. 大痲瘋一辭有廣泛的意義，包括了各種的皮膚病。
6.2. 大痲瘋是古時候很嚴重的一個病，所以就有很嚴厲的隔絕、觀察，務必要到他的隔離期是安全了，才可以回到社會裡。
6.3. 這裡也特別提到米利暗的事（民12:10-15）
6.4. 衛生方面，任何人得了大痲瘋，一定要完全好了，才可以回到人群中生活。
6.5. 在罪惡的事上，希望他完全得潔淨了，可以過聖潔生活。

7. 取之有“道－人道”（申24:10-13）
7.1. 關心窮人的境遇。抵押品必須在日落以前歸還，使這窮人可以睡得安舒（出22:26-27）。
7.2. “站在外面等”－幫助人要注意態度。（申24:10）

8. 神看重人能不能領到薪水（申24:14-15）

9. 一人做事一人當（申24:16）
個人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。

10. 不可對寄居的、孤兒、寡婦屈枉正直（申24:17-18）

11. 拾取遺穗的律法（申24:19-22）
11.1. 人在收割之時，有責任留下部分的莊稼，給以色列中沒有土地的人拾取，幫助寄居者與孤兒寡婦，以補充他們不足的生計。
11.2. 類似的律法在橄欖和葡萄收成上，也同樣有效。（申24:20-21）